

反诈止付显威力

本报通讯员 何浩 刘纯清

2月7日，浙江省杭州市某公司向商南县公安局送来锦旗，感谢民警紧急止付挽回损失116万元。2022年11月23日上午10时，浙江省杭州市某公司被电信网络诈骗198万元。接到市公安局指令后，商南县公安局反诈民警快速启动“三联六快”反诈止付机制，仅用17分钟就成功止付冻结被骗资金116万元。

据了解，自1月1日以来，商南县公安局及时发现劝阻电信诈骗受害者在受害者130多人，快速止付冻结涉诈账户24个300多万元，抓获诈骗犯罪团伙5个30人，破获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75起，累计追赃挽损230多万元，扣押涉案车辆1台，缴获手机等作案工具11件，最大限度构筑反诈“防火墙”，守护群众“钱袋子”，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三级联动 同责快接

“太感谢你们了，如果不是你们及时预警、耐心劝说，我真就掉进了骗子的圈套。”3月20日，商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快速研判预警，成功劝阻一起刷单返利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帮助群众避免了经济损失。2月

25日，商南县城居民黄某被人盗用同学的QQ号借钱诈骗5700元，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和刑侦大队民警快接警、快止付，仅用8分钟就成功止付冻结全部被骗资金。

为了有效解决快速接警、提升止付成功率，商南县公安局党委按照“所队长首抓”的要求，紧盯接警第一环节，制定落实《所队长“七个一律”首接责任制》，对不担当、不履职、不尽责和推诿扯皮慢作为的，一律追究责任，全面增强了接警和受立案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感，有效提升了反诈劝阻、止付和冻结工作的实效。

三岗联合 同频快止

2月27日晚，商南县某女子被电信网络诈骗48.5万元。接警后，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立即启动大额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办及应急止付工作机制，3路民警仅用短短15分钟就成功止付冻结了全部被骗资金，实现了支付冻结100%。

为了实现快速止付冻结的工作目标，打赢电信诈骗转账断链闪电战，商南县公安局认真总结发扬疫情流调专班工作经验，由反诈中心对每一名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细致的

“快问、快采、快止”业务培训，在“快问”业务培训中，要求工作人员使用专业且规范的信息询问术语，在紧急状态下引导报警人迅速反馈案件的关键信息，让民警短时间内就能掌握案件重点，直击案件关键。

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反诈中心根据每个人的特长，又分成“快问、快采、快止”三岗，在接到电信网络诈骗报警后，询问岗快速掌握关键信息，录入岗第一时间录入平台，止付岗民警立即致电相关银行启动“警银反诈绿色通道快反快止”机制，在第一时间停办网上业务，并拿着准备好的法律文书紧急赶到银行进行线下止付冻结，“三箭齐发”，相互衔接，极大提升了反诈止付冻结工作效率。

三网联动 同步快办

“赶快停止操作，卸载非法软件，你可能遭遇了电信诈骗。”二道河村村民李某在手机上下载注册某“理财”软件填写信息，准备转账之际，商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反诈包片民警及时赶到李某家中进行劝阻，李某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

针对城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的实际问题，商南县公安局根据城区10个村(社

区)566个网格单元管理实际，全面落实“局领导包片区、机关部门包村(社区)、民警入网格”反诈治理责任制，113名包抓民辅警连网社区网格员，每月开展“入户式”宣传，积极推广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商南反诈”微信公众号。在发现责任区群众上当受骗后，包抓民辅警和网络员第一时间赶到受害人家中，就地开展劝阻或止付工作，实现宣传防范和劝阻止付一体化运行。

与此同时，包抓民辅警主动加入了所负责片区的群众微信群，常态化推送电信诈骗防范知识和反诈小视频，随时解答群众询问，实现网上网下同步反诈；反诈中心每周研判通报发案情况，通过“商南反诈”微信公众号发布预警防范信息，引导广大民辅警和群众网上网下开展宣传防范工作。督察大队跟进督察，严格责任追究，营造了“全警反诈、全民反诈”的良好工作氛围，大大提升了反诈治理工作实效。



走失二十一年的八旬老人与家人团聚

本报通讯员 张玲 王泉溪 齐荣强

“婆婆这么多年杳无音讯，我们都放弃了，没想到这辈子还能见到她，感谢警察同志，让我们离散的家庭重圆！”4月3日，罗女士来到镇安县公安局永乐派出所户籍大厅，激动地拉着民警的手说。

3月8日，永乐派出所民警到镇安县王家坪中心敬老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和工作人员交谈中得知，救助站去年送来的流浪老人王某某，腿脚不便，前几天心衰又住进了医院，因没有户口至今无法正常办理民政救助、养老保险、住院报销等手续，希望公安机关帮忙解决，希望能找到家人让其安享晚年。

获悉后，永乐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镇安县中医医院，在护士的指引下见到了这位八旬老人。沟通时，老人一直笑而不语，无法进行正常交流。民警为老人端来热水和食物后，老人开始只言片语地回复民警的询问。“离开家好几十年了……想家……”简短的“想家”两个字，刹那间触动了民警的心，民警安慰道：“大娘，这里也是家，请您放心，我们一定把您送回自己的家。”

因老人听力有障碍，民警只好反复询问，仔细辨别。功夫不负有心人，老人慢慢地敞开心扉，告诉民警自己是安康旬阳市城关镇草坪村人，家中有4个儿女，并说出了自己的姓名。得知这一重要信息后，民警迅速和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通过人口系统查询比对，最终确认了老人身份信息。民警与其家人罗女士取得联系后，对老人照片进行了辨认。“接到你们的电话后，我整夜未眠，希望尽早见到失散多年的婆婆。”罗女士激动地说。

4月3日一大早，老人的邻居和儿媳罗女士等一行3人从旬阳出发，经两个多小时车程，在民警的带领下，终于在镇安县中医医院里见到了走失多年的亲人。看到婆婆走失20多年后瘦弱的模样，罗女士喜极而泣，婆婆不禁抱头痛哭。“不知道这些年她咋过的，受了多少苦，经历过多少辛酸……”罗女士告诉民警，婆婆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经常走失，好在离家不远很快能找到，在2001年夏天的一个上午，她外出后就一直没有回家，家人和亲朋好友通过各种方式找寻了10多年，一直没有任何音讯，都认为婆婆可能已经不在人世了，没想到时隔22年后缺失的亲情被重新找回。

至此，失散多年的亲人终于团圆，久别重逢的喜悦，挚爱亲人的寒暄，在医院小小的病房里，久久萦绕……

长期放置废旧设备阻挡施工 商州4人被依法处理

本报讯(通讯员 周亚军)近日，按照商州区政府安排，商州公安局积极协助配合商州区人民法院和大赵峪街道办事处，依法为陕西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扫清了多年来影响企业发展的障碍，有力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自2020年以来，姚某等人以在陕西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州区大赵峪街道龙山村石灰石矿点有投资设备为由，长期将其废旧设备放置在该企业矿区内。姚某自己或安排相关人员，通过车辆堵路、阻挡施工等非法行为阻碍企业正常建设、生产，企图获取自身利益，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3月31日至4月2日，陕西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对长期放置在矿区的废旧设备予以拆除，请求区政府支持协助做好相关环境保障工作。接到通知后，商州公安分局立即安排大赵峪派出所积极配合商州区人民法院和大赵峪街道办事处，做好该企业矿区内废旧设备拆除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在废旧设备拆除过程中，姚某等4人再次来到施工现场，先后通过车辆堵路、身体挡车等方式，企图阻碍正常施工。现场执法的法院和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向姚某等人讲明法律法规，但姚某拒不听从，继续进行阻挠。对此，现场处置民警立即汇报分局党委，分局果断调派多名警力赶赴现场增援，最终将姚某等4人顺利带离现场，并对姚某等4人依法进行了处理。

目前，该企业矿区内长期放置的废旧设备已经全部清理拆除到位，有效保障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环境。

聚会饮酒出事故 诉前调解止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 杨昌利 黄丹)3月31日，山阳县中村人民法庭联合某镇司法所、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并邀请镇人大代表参加，成功调解一件生命权纠纷案件。

2月19日晚，张某与好友李某等7人在某餐馆聚餐饮酒后自驾车回家，在回家途中不慎跌入路边水渠摔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家属与其他共饮者因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张某家属便向法院求助，中村人民法庭在详细了解情况后，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调解。

调解前，法庭干警向各方讲解了共同饮酒者的义务以及共同饮酒后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并普及了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随后，双方当事人发表各自的调解意见，由于双方分歧较大，法官从情、理、法方面反复释法明理，进行思想疏导，经过调解人员长达5个小时的共同努力，其他共饮者充分认识到在酒后未对张某尽到劝阻及相应的护送、照顾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现场履行赔偿义务。

办案法官表示，饮酒要文明、适度，千万不要酗酒、斗酒、劝酒，酒后切勿驾车，以免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和影响。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饮酒有足够的认识，也应该意识到酒后产生的后果，在喝酒过程中量力而行，共同饮酒后应尽到相应的照顾义务，避免类似悲剧的发生。

善意执行促双赢

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丹凤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一直未履行义务，今年3月，3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到案件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经反馈其银行存款仅有300多元。执行干警又现场查看了被执行人的厂房、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在有一定收获的同时，执行干警又倍感压力，毕竟将这些财产变现用以执行申请人的申请标的难度较大。干警遂加大与双方当事人的联络，积极探求一条最佳执行路径，既能最大限度弥补集体经济损失，又能使企业起死回生实现双赢，力争早日执行了结案件。因执行申请书上没有载明被执行人另一个负责人的电话号码，使案件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困境。

为争取转机，执行干警专门驱车到申请人所在地镇政府，向该镇主要领导通报3起案件的执行情况。该镇领导表示，一定全力配合好法院执行工作，发动力量尽快找到人。经过承办人一番细致的沟通协调，最终该案件双方当事人私下达成一致和解协议，申请人同意以物抵债了结案件。拿着当事人双方自愿签订的协议，3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向法院申请撤回申请执行。至此，3起涉农集体经济损失合同纠纷执行案得到了圆满的执结，涉及多个农户的经济损失都得到了挽回。

2019年4月，丹凤县3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甲方)分别与丹凤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乙方)签订投资定比分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共计向乙方投资50万元，由乙方按照投资额度6%—10%作为固定收益，在每年9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分红款。该协议双方商定一年一签，在投资使用期满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归还本金，乙方自愿用其厂房、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作抵押。

2020年4月，第一年合同到期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给甲方分红款，双方也未续签合同。当年7月，乙方法定代表人李天(化名)因病亡故，某种植专业合作社也就停止了生产经营。2021年11月，甲方所代表的3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丹凤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方丹凤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归还投资本金50万元及利息。该3起案件在审理过程中，铁峪铺法庭经公开开庭，认真组织举证、质证，在查明案件事实后，依法支持了3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诉讼请求。

洛南公安捣毁一电诈窝点

本报讯(通讯员 李重立 贺浩)4月6日，洛南县公安局快查快处，依法对涉嫌团伙盗窃、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本地和外省籍犯罪嫌疑人王某洋、王某哲、赵某阳、赵某杰、王某毅等5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对涉嫌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明某杰、杨某怡、冯某华、白某轩等人，分别予以行政拘留或警示教育。

4月5日凌晨，洛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开展辖区特种行业场所治安清查时，根据一条数据线索，掌握到一个“手机口”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犯罪线索后，迅速跟进，联合刑侦大队反诈中队快速展开案件攻坚，连夜在城区某宾馆相继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缴获电信网络诈骗窝点1个，带破砸车玻璃盗窃案件3起，盗窃手机案件5起，追回价值4.5万多元的被盗物品。

现已查明，这个以犯罪嫌疑人王某洋、王某哲为首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通过在手机上分别安装名为“编

牢记殷切嘱托 忠诚践行使命



4月10日，洛南县公安局举行民警荣休暨新警入警仪式，激励全警传承人民公安精神，培树人民警察职业的荣誉感、使命感、责任感，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投入“三个年”活动中。(本报通讯员 李重立 摄)

倾力调解让企业“喘口气”

本报讯(通讯员 江书林 崔泽)近日，山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2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用了2天时间，既维护了当事人权益，也节省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两案原告均为山阳县某银行，被告为某生物公司、某康养公司，原、被告双方分别于2021年9月、2022年6月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承诺用合同项下不动产为原告的债权实现设定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两家公司分别向原告贷款2000万元和1300万元。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现诉至山阳县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积极与被告方取得联系，被告对欠款事实不持异议，称受疫情影响，公司基本上没有生产，导致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两被告表示，近期正在积极复工复产，希望法院能调解处理纠纷。承办法官认为，发展生物、康养业符合政府产业政策支持方向，企业未来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如能通过调解处理纠纷给予企业一定宽限期，让困难企业“喘口气”，或许就能让企业继续存活下去，也有利于债权方实现自身权益，加之近年来众多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运营，资金回笼困难，导致诸多企业涉诉，如都“一判了之”，必然导致履行节点迁移，加重企业负担，可能会导致很多企业关门倒闭，从长远看并不利于县域经济的健康发展。于是，办案人员与被告方取得联系，转达被告方意见。原告亦同意调解，并表示只有盘活企业，企业才能按时归还借款。最终，各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分期偿还协议，涉案企业得以“喘口气”。

声明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关镇陈永红的房产证丢失，证号为00000549，房屋坐落于城关镇东岗村东关组，面积为108.50㎡，声明作废。
●洛南市非税收入管理局的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为2608070229200050702，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区迎宾支行，核准号为Z8030000157401，声明作废。